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CT血凝检测仪、HMC200）<sup>1</sup>，生产厂为（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海路1号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8-1号楼1-3楼）。（ACT血凝检测仪、HMC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ACT血凝检测仪、HMC200）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ACT血凝检测仪、HMC200）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颅脑动力系统、HD-MZI-III），生产厂为（常州市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施家棚路1号）。（颅脑动力系统、HD-MZI-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颅脑动力系统、HD-MZI-III）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颅脑动力系统、HD-MZI-III）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换药床、LK-DH-III）<sup>1</sup>，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换药床、LK-DH-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换药床、LK-DH-III）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换药床、LK-DH-III）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升温毯、KPW3000-M1-B1）<sup>1</sup>，生产厂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南一工业区）。（升温毯、KPW3000-M1-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升温毯、KPW3000-M1-B1）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升温毯、KPW3000-M1-B1）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输液加温仪、KFW3810）<sup>1</sup>，生产厂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南一工业区）。（输液加温仪、KFW38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输液加温仪、KFW3810）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加温仪、KFW3810）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记忆海绵手术体位垫、俯卧位体位垫/仰卧位体位垫/侧卧位体位垫/多规格尺寸）<sup>1</sup>，生产厂为（山东东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济宁金科生命健康科技城项目（一期）B2-11号楼1-2层0101/0102号）。（记忆海绵手术体

位垫、各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记忆海绵手术体位垫、俯卧位体位垫/仰卧位体位垫/侧卧位体位垫/多规格尺寸)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记忆海绵手术体位垫、俯卧位体位垫/仰卧位体位垫/侧卧位体位垫/多规格尺寸)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麻醉药品柜、HR-M28)<sup>1</sup>,生产厂为(河南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68号3号楼5层)。(智能麻醉药品柜、HR-M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智能麻醉药品柜、HR-M28)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麻醉药品柜、HR-M28)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综合手术床(骨科手术床)、YGDH04A)<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18组(雪袁线与花市路交叉口))。(综合手术床(骨科手术床)、YGDH0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综合手术床(骨科手术床)、YGDH04A)的(/)<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手术床(骨科手术床)、YGDH04A)的(/)<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新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